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Diageo Relay B.V.和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21 年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UBS 瑞银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Diageo Relay B.V.（原 Relay B.V.，现已更名为 Diageo Relay B.V.）
GMIHL、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DHH BV	指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DHN BV	指	Diageo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DM BV	指	Diageo Molenwerf B.V.
帝亚吉欧	指	Diageo plc
帝亚吉欧集团	指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公司、水井坊	指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Diageo Relay B.V.向 DHH BV 唯一股东 DHN BV 以 4,202 股 DM BV 普通股为对价，收购 DHH BV 的全部股本，从而间接收购 DHH BV 持有的水井坊 3,154 股股份，及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合计 193,999,5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72%
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Diageo Relay B.V.和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21

年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次收购是帝亚吉欧集团范围的更广泛内部重组的一部分，该重组旨在进一步精简和优化帝亚吉欧集团结构（包括最小化帝亚吉欧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子公司层级和地理区域）。

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对上市公司进行的间接收购，系收购人向 DHH BV 唯一股东 DHN BV 以 4,202 股 DM BV 普通股为对价，收购 DHH BV 的全部股本，从而间接收购 DHH BV 持有的水井坊 3,154 股股份，及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合计 193,999,5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72%。本次收购后，Diageo Relay B.V.及 GMIHL 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但因收购人和 DHN BV 均为帝亚吉欧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帝亚吉欧，未发生变化，且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GMIHL 直接持有水井坊 114,469,776 股股份，通过 DHH BV 间接持有水井坊 3,154 股股份，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合计持有水井坊 308,469,3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3.15%。

本次收购后，Diageo Relay B.V.通过 DHH BV 间接持有水井坊 3,154 股股份，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GMIHL 仍直接持有水井坊 114,469,776 股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水井坊 308,469,3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3.15%。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包括"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此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Diageo Relay B.V.，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GMIHL 及出让人 DHN BV 均在帝亚吉欧集团内，同受帝亚吉欧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举行董事会会议，决定向 DHH BV 唯一股东 DHN BV 以 4,202 股 DM BV 普通股为对价，收购 DHH BV 的全部股本。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交易文件。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与 DHN BV 就本次收购签署了《购股协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水井坊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瑞银证券作为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水井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瑞银证券出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提出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水井坊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水井坊相关公告以及水井坊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收购履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举行董事会会议，决定向 DHH BV 唯一股东 DHN BV 以 4,202 股 DM BV 普通股为对价，收购 DHH BV 的全部股本。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交易文件。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与 DHN BV 就本次收购签署了《购股协议》。

2021 年 4 月 24 日，水井坊公告了《收购报告书》。

综上，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水井坊的股东权益。本持续督导期内，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持水井坊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特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行为对水井坊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证水井坊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水井坊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在本次收购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Diageo plc（"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控股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相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增持水井坊的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水井坊股份，亦未出现增持水井坊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Diageo Relay B.V.、GMIHL 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水井坊 63.16%[1] 的股份。

[1] 根据水井坊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告，水井坊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因水井坊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水井坊已完成该次回购注销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该持股比例上升至 63.16%。根据水井坊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告，水井坊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水井坊尚未完成该次回购注销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该持股比例维持 63.16%。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主要业务包括主营酒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对水井坊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改变水井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水井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与水井坊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发生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对水井坊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水井坊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水井坊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本财务顾问对 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收购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持续督导职责终止。

持续督导期内，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宫乾 郑继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43,002 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 21.9070%；公司 5%以下股东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712,740 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 0.3203%；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勇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监事叶伟明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0,500 股、221,700 股、264,300 股，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 0.1980%、0.0996%、0.11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449,9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0%；元豪贸易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712,7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含本数）0.3203%；刘勇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110,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含本数）0.0495%；陈灵辉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55,400 股，即不超过股份总数的（含本数）0.0249%；叶伟明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66,000 股，即不超过股份总数的（含本数）0.0297%。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743,002	21.9070%	IPO 前取得：24,900,6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42,362 股
元豪贸易	5%以下股东	712,740	0.3203%	IPO 前取得：364,107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8,633 股
刘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0,500	0.1980%	其他方式取得：440,500 股
陈灵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700	0.0996%	其他方式取得：221,700 股
叶伟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300	0.1188%	其他方式取得：264,300 股

注：1、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变更为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2、上述股份来源中，股东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方式取得为刘勇先生、陈灵辉先生、叶伟明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元豪贸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22,499,802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98,490,595	44.2655%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郑连松	16,511,904	7.4211%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为兄弟关系
	郑念辉	15,332,549	6.8910%	
	郑连平	16,898,549	7.5949%	
	合计	147,233,597	66.172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	不超过：4,449,900 股	不超过：2.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49,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49,900 股	2022/8/29～2023/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元豪贸易	不超过：712,740 股	不超过：0.32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2,7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2,740 股	2022/8/29～2023/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刘勇	不超过：110,100 股	不超过：0.04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100 股	2022/8/29～2023/2/27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陈灵辉	不超过：55,400 股	不超过：0.02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400 股	2022/8/29～2023/2/27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叶伟明	不超过：66,000 股	不超过：0.02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000 股	2022/8/29～2023/2/27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22,499,802 股为基数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6）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7）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2、元豪贸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元豪贸易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元豪贸易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元豪贸易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元豪贸易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元豪贸易的股东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叶伟明、方年锁、刘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通过元豪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灵辉、张劢（2020 年 9 月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杨华珍（2017 年 9 月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振辉（2020 年 5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王才珊（2017 年 9 月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杨军（2017 年 9 月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陈灵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刘勇先生、叶伟明先生除作为元豪贸易的股东作出承诺外，无其他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鉴于外部环境变化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计划终止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986,300	5,986,300	2022 年 8 月 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4,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48,621,784.04 元，定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4.12%，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此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22,92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0.38%。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 1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45,600 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7,320 股。

（3）终止实施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终止激励计划当日判断将无法满足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满数量为零，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并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因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84,38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0.57%。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1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18,400 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5,98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由涉及 134 人，合计回购 5,986,3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4307699），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86,300	-5,986,3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630,695	0	608,630,695
股份合计	614,616,995	-5,986,300	608,630,69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对象和股份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达科技"）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118.02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106.7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1.32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收到或确认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许高雄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3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许高雄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不超过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393,160 股的比例不超过 0.023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高雄	其他股东：已离职高管	100,000	0.0931%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许高雄	不超过：25000 股	不超过：0.02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 股	2022/8/29～2023/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张建洲、王小磊、王景朝、林萍、张双刚、武汉仁启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玲持有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 49%的股权，收购价格合计 13,4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908080458

二、名称：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邬树村金龙街 3 号

五、法定代表人：王小磊

六、注册资本：陆仟捌佰叁拾万圆整

七、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2 日

八、营业期限：2014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1 日

九、经营范围：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完成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减持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股份计划发布前，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8,400,000 股，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持有公司股票 8,260,001 股，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峡金石"）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1 股，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灏沣"）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1 股。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中信投资股份变更为 11,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3%，金石智娱股份变更为 11,56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22%；长峡金石股份变更为 4,90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26%；金石灏沣股份变更为 4,90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26%。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3,124,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37%。

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7,377,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37%。

●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即不超过 12,315,00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保证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数量不超过 4,105,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保证连续 90 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数量不超过 8,210,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873,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4,389,014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734,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5,746,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完成，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金石灏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124,003	5.7637%	IPO 前取得：23,660,003 股 其他方式取得：9,464,000 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信投资	11,760,000	2.04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金石智娱	11,564,001	2.0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长峡金石	4,900,001	0.85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金石灏沣	4,900,001	0.85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33,124,003	5.7637%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完成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金石灏沣	5,746,937	1.000%	2022/7/15～2022/8/3	集中竞价交易	57.02 -67.76	354,389,742.09	27,377,066	4.7637%

注：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金石灏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33,124,003 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数量变更为不超过 5,747,000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的，在减持期间内，股东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6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985,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7,985,9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7,985,922	99.9999	17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佩、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